投標須知

(**112.01.04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內垵觀音山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3.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1.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1. 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1.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1,260萬4,824元
2.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3. 上級機關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4. 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5.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6. 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7.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8.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02)87897530。
9. 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1. 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1-2)本案因**流標或廢標**，辦理第2次(含)以上公告，並依原招標文件重新招標，不受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限制。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9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4-2)本案因**流標或廢標**，辦理第2次(含)以上公告，並依原招標文件重新招標，不受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限制。

1. 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定 🞎非大陸地區之外國(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具有公務及機敏資訊遭不當竊取，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虞慮之所有資訊產品。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另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組件：

 。

[註：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例如未來使用情境涉高風險或關鍵基礎設施，請妥適訂定]

(4-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除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外，並應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　　　。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與提供服務直接相關而必須使用之設備、器材、軟體等，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除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6條及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登錄外，並應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 　　。

1.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1.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不允許電子投標；🞎<http://web.pcc.gov.tw/>
2.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3.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4.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1.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2.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式1份。

🞎(2)1式2份。

🞎(3)1式3份。

🞎(4)1式4份。

🞎(5)1式5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12年2月7日下午2時00分。
2.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機關第2會議室(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
3.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人
4.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_\_\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1. 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為避免投標文件遺漏及便於審查，招標機關如有提供證件封者，投標廠商得將所須檢附之文件置入證件封內(免密封)，再併同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置入標封內後密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1.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38萬元整(以不逾預算金額5%為原則)。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1.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2. 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https://web.pcc.gov.tw/%E5%B8%B8%E7%94%A8%E6%9F%A5%E8%A9%A2/%E5%84%AA%E8%89%AF%E5%BB%A0%E5%95%86%E5%90%8D%E5%96%AE/)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自投標時起至開標日後30日止。
2.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3.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勾填)：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二)非線上繳納者：

1. 以票據繳納者：押標金票據受款人為「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未書寫受款人者，則由本機關執票，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並將票據置入證件封內，併標封投標。
2. 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自指定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並將繳納單據附於投標文件檢送或於開標時出示繳納單據，未繳納或逾期繳納者，視為不合格標。
3. 指定收受處所：本機關「秘書室-出納」。
4. 指定收受金融機構帳號如下：

▓公務預算：觀光局澎湖風管處201專戶-024036010238

🞎基金預算：澎湖風管處415專戶-024036070405

1.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 元整(以不逾預算金額10%為原則)。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10 %(以不逾契約金額10%為原則)。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1.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2.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https://web.pcc.gov.tw/%E5%B8%B8%E7%94%A8%E6%9F%A5%E8%A9%A2/%E5%84%AA%E8%89%AF%E5%BB%A0%E5%95%86%E5%90%8D%E5%96%AE/)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施工完成後90日。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1.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之次日起7日內。
2.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結算金額1%。
2.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驗收合格日起保固1年，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3.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於驗收合格，支付工程尾款前繳納。
4.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5.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https://web.pcc.gov.tw/%E5%B8%B8%E7%94%A8%E6%9F%A5%E8%A9%A2/%E5%84%AA%E8%89%AF%E5%BB%A0%E5%95%86%E5%90%8D%E5%96%AE/)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2.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3.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 %（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1.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2.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3.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1.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2. 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_\_\_\_\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1. 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_\_\_\_\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_\_\_\_\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_\_\_\_\_\_\_\_\_元

🞎(3)最高標。

1.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1.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4)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或經費未完成籌措前，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或完成經費籌措後，由機關通知廠商決標生效，保留決標期限為自🞎完成評選(審)日之次日起🞎完成議價日之次起(先議不決) **3個月**，逾保留決標期限仍無法決標者，本採購案以廢標處理，廠商不得向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A.預算經立法程序或完成籌措後，得以支付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

🞎B.預算經立法程序或完成籌措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a.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得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並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得以支付之預算金額決標；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b.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先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各工項單價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並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得以支付之預算金額決標；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c.廢標。

1.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1.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1)於履約期限內擴充金額上限為□預算金額 %；□新臺幣 元，□但擴充後契約總金額不逾預算金額。

(2)擴充延長履約期限 個月，擴充金額上限新臺幣 元。

1.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廠商資格：應為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稱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者，且為下列之一者：

□E102011土木包工業。

■E101011丙等以上營造業。

□E101011乙等以上營造業。

□E101011甲等營造業。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營造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土木包工業：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1. 廠商完(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1)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應繳驗「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新設立公司行號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應繳驗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1.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2.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3.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第1至第12頁)；土木包工業：工程記載手冊(第1至第10頁)。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1.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2.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3.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2.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3.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4.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本採購案人車機具及建材調派、進度管控等履約管理作業。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1.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西嶼鄉內垵村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_\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1.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驗收合格日起一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一)招標文件：包括以下各項文件，請於領購時應詳細核對並自行檢視所領招標文件是否缺頁；如有缺漏時，應於截標日前持原領購文件至本機關辦理補正，以免影響參與投標權益：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工程採購契約書及相關附件)。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①切結聲明書、交通部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標封、證件封、標單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②投標廠商授權委託書(開標時當場繳交，不封存於證件封內)。

③標單、估價單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明細表)、單價分析表。

④施工圖說及施工說明書。

🞎⑤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

🞎⑥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說明。

⑦🞎附表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

🞎附表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

🞎附表三、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

■附表四、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

(二)投標文件及封裝方式：

投標廠商應依序備齊下列文件，妥為裝訂、封裝，所附證明文件，如經查證其資格有不符，或所提各項文件有記載不實或偽(變)造時，機關得逕行取消其資格，文件有缺漏或錯置封袋者，判定為資格不符。

投標文件：應含「標封」、「證件封」、「標單封」；其個別之內容如下所述。

1. 「標封」：內含「證件封」及「標單封」。
2. 「證件封」內裝下列文件，並妥為密封：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詳本投標須知第64條)。
4. 廠商完(納)稅之證明(詳本投標須知第64條)。
5. 信用證明(詳本投標須知第64條)。
6. 會員證(詳本投標須知第64條)。
7. 工程承攬手冊(詳本投標須知第64條)。
8. 交通部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正本)。
9.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10. 切結聲明書(正本)。
11. 切結書1(正本)。
12. 押標金。
13. 「標單封」：
14. 將填妥報價之標單、估價單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明細表)蓋妥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置入標單封內，並妥為密封。
15. 標單之標價總額應以中文大寫數字清晰填寫，並應於標單上填妥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並予以蓋章。
16. 廠商於優先減價、比減價格時，於標單上所填寫之標價，除減至「不能再減」得以文字敘述外，餘均應以「中文數字」書明，否則視為無效標價，不得參與當次競價。
17. 「標封」(廠商自製標封)：

將「證件封」及「標單封」，一併置入「標封」內，並妥為密封。

1. 各封套請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簽章、密封，若有書寫訛誤處，應加蓋負責人章以為校對證明。

註：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第八項，勾選「是」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廠商須主動填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勾選「否」者，免填報。

1.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1. 投標文件須於112年2月7日10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一)郵遞寄送：「澎湖郵局第123號郵政信箱」。

(二)專人送達：880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送達本機關秘書室投標文件收件處收件，逾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概不受理，如有延誤則由廠商自行負責。

(三)電子投標：依本投標須知第19條規定辦理。

(四)本案聯絡人：工務課楊傳錝；聯絡電話：(06)9216521#228。

1.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2.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3. 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投標廠商提供之投標文件(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及各種模型範本)，本機關■均不予經費補助；□經評選(審)成績及格並列為前三名者，補助 元。

(二)本機關就本案因政令或計畫變更有權作出暫緩或不予簽約之決定。

(三)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ㄧ部分。

1.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5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6號，採購稽核專線電話：049-2370030，傳真：049-2391517。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信箱。

(四)澎湖縣調查站電話：06-9278888；檢舉信箱：馬公郵政60000信箱。

1.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2. 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3. 廠商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封無效，不得參與競標，其經判定為資格不符者，亦同：
4. 未於投標截止收件時間(期限)前，將標封(含應檢附文件)寄(送)達本機關或指定郵政信箱者。
5. 標封未填寫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廠商地址或未依規定封裝、填寫者。
6.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7. 投標廠商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文件缺漏不齊、文件無法辨識、所檢附文件經審查不符本投標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經判定為資格不符者。
8. 廠商投標文件(含標單)書寫訛誤或經修正後，未蓋負責人章以為校對證明者。
9. 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非屬本採購案之最新公告(含第2次(含)以後公告、各次更正公告)公開販售領取之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文件者或其投標文件為影印、複製他人所購買領取之投標文件者。
10. 同一廠商投遞2封以上標封者。
11. 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2.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13.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4.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5.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16.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17. 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18.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述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1. 參加投標者於投標時，應將所有投標文件依規定格式填妥簽章、密封，並請逐項查核，以免喪失投標、競標資格。
2. 投標文件之相關封套請妥予封裝，如有破損自行負責；所提送之投標文件未依規定方式封裝者，以無效標處理。
3. 投標文件請於投標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送)達本機關，逾期不受理，已受理者，判定為無效標，不得參與競標，並得退還投標文件，投標文件於送達過程如有延誤者，由廠商自行負責。
4. 任何不在此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包括口頭說明、解釋，或不符合本採購案契約書規定之條款，本機關不對此資料之存在性或真實性負責。
5. 非屬本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須提供之文件資料，本機關不予審查，且不對此文件資料之真實性負責。
6. 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了解所有招標內容、服務項目及範圍、契約條款及其相關之資料；得標廠商於簽訂契約後，不得以任何藉口終止或解除契約。
7. 投標廠商將投標文件向本機關提出時，則表示廠商已完全瞭解本採購案所有相關文件與履約內容。
8. 出席開標會議之廠商須為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廠商出席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信(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如係被授權人代表出席，應出具投標廠商授權委託書，經機關核對無誤後，方得進場。
9. 投標廠商負責人或受委託人(須當場出示投標廠商授權委託書)未出席開標、審標或評選(審)會議者，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議價、協商之權利。
10. 投標廠商負責人或受委託人(須當場出示投標廠商授權委託書)，未准時出席開標會議或離開會場者，喪失已進行之當次比價、加價、議價、說明、抽籤機會(未出席抽籤者，由機關代抽)。
11. 招標文件退費處理：
12. 投標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
13. 遇延期開標或停辦開標時，廠商得於公告日起7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檢據及如數繳還所購領之招標文件、圖說，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電子領標者另依「政府採購法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循政府採購電子投領標系統辦理招標文件退費事宜。
14. 招標文件更正公告：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本機關得更正(新)公告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補充說明，補充說明為正式招標文件，對原招標文件之條款規定、附件可以增減或修正，其與原招標文件內容有牴觸時，以該更正(新)公告為準。
15. 招標機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於招標前不舉行現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位置圖說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相關圖說，如有疑義，得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並得依規定申請爭議處理；招標機關得成立爭議處理單位，處理爭議事宜。
16. 押標金之退還：
17. 公告招標後，遇特殊原因，招標機關得停止開標，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日起7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18. 未得標廠商且無待解決、處理事項者，無息退還押標金。
19. 最低標決標方式補充說明：

🞎本採購案非採最低標決標。

■本採購案採最低標決標：

1. 招標機關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決標時應以合於本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之規定，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得標為原則，並以所報標單中文書寫之總價為準；開標後各廠商報價均超過底價時應予廢標，或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規定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辦理。
2. 比減價格後，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以決標，但不得超過底價8%。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4%未逾8%者，得先行保留，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3. 最低標價廠商如有細則第79、80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或部份標價偏低之情形，招標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若投標廠商未當場提出合理之說明者，招標機關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4. 最低標價廠商以差額保證金為本法第58條規定之擔保，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0條規定廠商應自機關通知之日起5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未提出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5. 簽約：
6.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得標日之次日起1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攜帶印章，至招標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未經招標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者，視為放棄得標、拒不簽約，除不退還押標金外，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辦理。
7. 🞎本採購案免繳交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訂約時，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投標文件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至機關指定之處所或銀行帳號。
8. 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應當場宣布廢標，並移請當地警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
9. 採最低標之總價決標之採購案，契約項目及數量，除另有規定外，依發售之詳細價目表(單價明細表、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為準，其契約單價由雙方協議，得以預算單價為基準，乘上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計列契約單價(廠商得依比例調整後之單價±20％內調整單價，但須送經機關審定)，但「職業安全及衛生費」及其他指定不得調整之項目，依原預算編列，不予調整。
10. 採最低標之總價決標之採購案，經減價而決標者，得經雙方協議比照前款原則調整契約單價。
11.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